

附件4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梅田办事处

单位负责人：沈建军

填 报 人：李君

联系电话：0751-5527822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9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广东省市县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2001〕6号）和省编委《关于乡镇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的意见》（粤机编〔2001〕35号文），设立乐昌市人民政府梅田办事处，正科级，为市政府派出机构，其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1.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二）负责制定本社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抓好规划的组织和实施，促进本社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三）负责搞好社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为发展社会各项事业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社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四）按照省政府对煤矿关闭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原企业人员的分流安置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五）完成市委、市政交代的的各项任务。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人民政府梅田办事处现行政编制 28 名，现在编 21 人；居民区工作人员编制 39 人，现在编 27 人；其他政府

辅助人员 17 人，合计 65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年度梅田办事处决算收入 82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7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1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13.8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32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乐昌市人民政府梅田办事处年度总支出 823.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23.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 585.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5.31 万元，公用经费 50.60 万元。项目支出 237.64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 4 万元的 3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1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48.2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一、社会管理和治理

1.1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梅田党工委、办事处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大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

治建设的意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构建了“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开展了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了领导班子及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完善述责述廉报告制度；制定了领导干部权力职责风险排查制度；定期组织社区党组织负责人向镇级党委、纪委述责述廉；积极组织开展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工作。

1.2 党建工作（含共青团、工会工作）

落实驻点联系群众制度，实施“双113”工作机制，转变工作作风；积极开展“社区吹哨，党员报到”“民情夜访”等群众工作，解决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维护基层社会长治久安；建立健全“党建带团建、团建抓创新”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两学一做”制度；完成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理论中心组学习有计划、有总结、有检查、有监督。

1.3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梅田办事处没有发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大事件（或恶性影响事件），无一票否决事件。

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加大对重点不稳定因素排查及化解、处置力度，成立工作专班，强化工作责任，落实领导包案制度，掌握实时信访信息，因案施策，主动出击，逐一化解，办事处信访维稳形势平安稳定；安全防范方面：全力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大反诈宣传，提示居民防骗意识。成立联合工作专班，形成合力，加强对电信网络诈骗涉缅人员开展劝返工作，电信网络诈骗活

动得到有限遏制和打击，取保了老百姓口袋里的钱袋子的安全；加强对严重精神病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实行办事处、居民区和监护人三级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全年无精神障碍患者肇事事事件的发生。深入开展禁毒工作，坚持宣传预防为主，群治帮教为辅，加强社会面吸毒人员管控；深化枫桥经验，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有效运行，科学划分网格，整合工作合力，搭建三级平台，将网格化信息化覆盖到办事处五个居民区，实现“社情全摸清、矛盾全掌握、管理无缝隙、服务全方位”工作目标，2023年办事处全年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32次，排查调处矛盾纠纷107宗；12345服务热线及时处置26起，满意度达100%；六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2023年办事处举办法治宣传宣传活动16场，全民法治意识明显提升。

1.4 意识形态工作。

严格落实了《乐昌市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工委每年召开4次专题研究或联席会议，分析研判社情、舆情；成立舆情监控领导机构，按照《网络安全法》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措施，建立了舆情风险排查机制；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完成了重大主题学习和宣讲任务，恪守政治纪律。

1.5 统战工作

加强统战工作组织领导，将统战工作纳入班子会专题讨论、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列入班子会学习内容；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履行参政议政；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台港澳侨工作的组

织领导，明确了分管领导；开展辖区内台港澳侨情普查统计工作；加强了本辖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落实好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和“居发现、镇核实”工作，签订镇居两级责任书。

1.6 乡风文明建设工作。

梅田办事处成立了创文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了年创文工作计划，及时贯彻落实市文明委全体成员会议暨四城联创工作推进会、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建立了办事处“网格化”管理方案，落实了领导挂点工作职责；开展了“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开展道德讲堂活动、培育良好家风、公民道德日等系列活动；

1.7 依法治镇工作。

落实了党政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了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年终工作总结；加强了宪法、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建立了党工委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创新社会治理，健全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年办事处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没有发生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1.8 依法行政工作。

办事处没有行政执法岗位，全体公务人员均参加了年度学法知识培训；落实了法律顾问制度、落实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职责；做好了不符合民法典精神相关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清理工作。

1.9 禁毒工作。

完善了全民禁毒工作机制；组建了戒毒康复工作站；完善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运行机制；吸毒人员实行了精细化管理；毒品原植物及制毒生产窝点进行了排查管控并与各社区签订责任书；开展了禁毒宣传活动。

1.10 政务公开服务工作。

建立了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完善了政务公开一系列规章制度，积极推进政务工作阳光透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按要求及时上报。公开材料、统计报表。

1.11 武装工作。

完成年度征兵任务。按要求进行民兵组织整顿；完成年度训练任务；完成四个基本建设；涉军工作稳定。

1.12 安全生产工作。

2023年办事处与辖5个居民区总支书记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加大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防汛、防溺水、校园安全、消防、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力度，加强“三小”三合一场所排查整治力度，严防死守，落实节假日值班值守工作制度，积极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夜间“敲门行动”。积极开展森林防火、防汛工作，压实责任严防死守。清明期间，办事处倡导居民文明祭奠新方式，在辖区主干道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组织工作人员走街入户发放森林防火宣传资料、大喇叭、铜锣鼓喊话提醒居民严禁野用火，组建志愿者巡逻队在田埂上加强巡逻活动。强降雨期间，办事处执行24小时

值班值守工作制度，组织人员 24 小时滚动巡查，排查安全隐患、险情，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险分队，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13 妇女儿童工作。

以党建引领妇女儿童工作，组织机构健全，深入开展了“三八红旗手”“巾帼创新创业”“关爱女性健康行动保障计划”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民生公共服务。

2.1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梅田办事处成立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领导小组；成立了专项工作办公室；在坪石河西社区设立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 5 人；定期开展了专项检查活动、社区宣传活动；有工作计划、方案、总结；有规范的工作台档，资料齐全。

2.2 教育工作。

协助坪石地区开展创建平安校园活动，对本辖区内的坪梅中学、坪梅小学建立了联防机制，在社区开展尊师重教活动，党工委、社区党总支经常性开展走访活动，在教师节和“六一”“五四”节时，由办事处妇联、团工委组织开展慰问活动。

2.3 “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

加强统筹协调，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统筹协调部门；建立推进台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文件、督促检查制度；设置镇级综合服务窗口；制度明确、事项清楚、设施齐备、系统运转正常、加强了培训工作；档案资料齐备完善。

2.4 社会救助工作。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组织机构，有工作方案；落实监督机制，坚持三榜公开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无因此而产生的群众性集体越级上访。

2.5 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

建立退休人员管理信息台账，有专门工作人员；做好生存认证工作，认证率在 100%；做好退休人员医疗服务，生活娱乐、优抚等工作。

2.6 医保工作。

办事处成立了居民医保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各社区推进工作会议；2023 年 6146 人办理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为 1565 人办理了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强了医保信息管理工作，没有发生违规违法行为。

二、自评结论

根据预算编制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本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编制合理合规，但在部分编制合理性上有待提高。预算执行过程中资金申请及时，财务合规，但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上，仍存在短板。资产管理良好，保管到位。但在绩效制度建设上有待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利用有限的经费，取得较大成果，经费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 95 分，自评优秀。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

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2023年度预算编制，符合梅田办事处职责任务、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分配合理。自评得分5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分项目合理进行预算编制，符合上级预算编制文件要求，编制过程规范，全程受上级监督完成。自评得分5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本部门根据下一年度人员变化情况，上级工作要求，本级目标任务等综合考虑，编制预算，自评得分4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自评得分4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10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绩效目标覆盖率（2分）。

本部门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100%。自

评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本部门绩效目标充分考虑以往工作实际及近期工作规划设置, 有理有据, 符合客观实际, 与部门职责相符。自评得分 3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绩效目标测算符合客观实际, 具有清晰的可衡量性, 自评得分 3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

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 部门预算执行及时均衡。自评得分 3 分。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无结转结余资金。自评得分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无结转结余存量资金。自评得分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良好。自评得分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严格规范。自评得分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及时。自评得分 3 分。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 分)。

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公开、透明,符合预决算公开要求。自评得分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2 分)。

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自评得分 2 分。

(2) 项目监管(5 分)。

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但在制度及配套措施仍存在短板。自评得分 4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管理合规性(2 分)。

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遵照相关规定标准。自评得分 2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2 分)。

严格落实专人做好年度资产盘点工作。自评得分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良好。自评得分 3 分。

4. 人员管理。部门财政供养人员严格按照编制配备,无超编配备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5.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健全，但仍需继续加强。自评得分 3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预决算控制一般，存在个别项目超预算情况，有待提升，“三公”经费严格控制，无预算调整，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leq 3\%$ 。自评得分 6 分。

2.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时高质量完成，重点工作严格落实到位。自评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良好。自评得分 3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一致。自评得分 3 分。

3.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较好地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工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有效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

员发展和党员干部教育；推进办事处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等多方面做好了对社区群众的公共服务工作；加强维护了社区的综治治安、平安建设、信访维稳、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方面工作，有序开展网格化管理，维护了社区稳定。自评得分 9 分。

1.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群众信访办理率 100%，社区群众满意度高，工作受到辖区居民肯定。自评得分 5 分。

2.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市表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加分项总分为 5 分。

无

三、主要绩效

全年较好地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工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有效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和党员干部教育；推进办事处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等多方面做好了对社区群众的公共服务工作；加强维护了社区的综治治安、平安建设、信访维稳、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方面工作，有序开展网格化管理，

维护了社区稳定。

五、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偏差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3）财务规章制度有待完善，机关管理有待加强。

（4）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内设部门联动不够，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不够完善。

六、相关建议

无